

# 洛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宁脱贫〔2017〕31号

---

## 关于对2017年统筹整合项目调整及新增项目事宜的批复

各乡镇(镇)、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扶贫办、县文广新局、县畜牧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园艺局、县住建局、县农投公司、县教育局、县督查局:

县发改委、县扶贫办、县文广新局、县畜牧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7个单位上报的申请收回资金和变更项目报告(宁发改〔2017〕115号文、宁贫办〔2017〕52号文、宁贫办〔2017〕54号文、宁文广新文〔2017〕44号、宁文广新文〔2017〕45号、宁牧〔2017〕46号文、宁交〔2017〕87号文、宁交〔2017〕84号、宁林〔2017〕88号、宁水〔2017〕130号)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



共申请收回资金 3471.95 万元，调整项目资金 358.26 万元。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政府常务会议（即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将上述单位申请收回的 3471.95 万元调整使用，加上未安排整合资金 2000.9432 万元，共计 5472.8932 万元用于追加资金项目 7 个，安排资金 3667.9232 万元，新增项目 9 个，安排资金 1804.97 万元。另，将文广新局、发改委、扶贫部分项目进行调整，调整资金 358.26 万元。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 1、追加政银担“三位一体”项目资金 2000 万元、追加“四位一体”风险保证金资金 500 万元；追加创业贷款担保基金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追加园艺产业项目苹果种植补贴资金 45 万元；追加园艺产业项目金珠沙梨种植补贴资金 54.25 万元；追加中药材种植补贴项目 6.6732 万元；追加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52 万元；新增 6 个到户增收项目，安排资金 184.65 万元；新增“金牛扶贫”科尔沁资产投资收益项目，安排资金 1500 万元；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奖励项目资金，安排资金 17.43 万元；新增 2017 年秋季教学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生活补助和保教费项目，安排资金 102.89 万元。

- 2、将 2017 年 9 月 27 日批复的第五批整合资金文广新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底张乡东南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扩建资金 16.2 万元调整到 2017 年 30 个村简易舞台项目；将兴华镇西坡村文体广场项目 3.6 万元调整到涧口乡寺上村文体广场项目；将发改委光伏扶贫项目 300.71 万元变更为



12个光伏输电项目；将2017年4月27日批复的整合资金第一批扶贫办雨露计划农村实用技术项目37.75万元调整到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县财政局按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文件，于2个工作日内将统筹整合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主管单位；本次批复项目必须按照既定时间完成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各个部门要严格按照《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和《洛宁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好项目公示、招标投标工作，面向社会，接受监督，根据要求的完工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制作项目进度表于3个工作日内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督查局、脱贫攻坚督导巡查组根据项目进度表，对批复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督导，对进度缓慢的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乡镇进行通报和问责。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资金和项目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项目的，必须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 附件：1、2017年统筹整合项目调整批复表  
2、2017年统筹整合资金分配一览表（第七批）  
3、2017年洛宁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项目批复表（第七批）  
4、2017年洛宁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项目调整批复表（第七批）

2017年11月15日

## 2017年度洛宁县人社局统筹整合资金项目批复表（第七批）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财政整合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
			合计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合计	1017.43	1000	17.43	0	0			
其他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人员奖励	小计：	17.43	0	17.43	0	0			
✓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人员奖励	17.43		17.43			对符合条件225人给与补贴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张红武
生产发展	金融扶贫	小计：	1000	1000	0	0	0			
✓	1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1000	1000				创业贷款中心担保基金存入洛阳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1：5放大为带贫企业或贫困户提供创业贷款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张红武